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非独立董事邵恒、王佶、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、张杰军、梁飞媛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杰军先生、梁飞媛女士、陈卫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》及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7年度报

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49,082.16万元，较上年度增长1.01%；营业成本为245,818.3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7.4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,274.03万元，较上年度增长55.47%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,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,298,777.15 元，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5,129,877.7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,242,916.16 元，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7 年三季报现金股利 102,709,204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1,702,611.60 元。

因已在 2017 年三季报进行分红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红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17 年

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，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关联董事王苗通、王一锋、王佑、邵恒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。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，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的文件要求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以及

为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